

合同编号：_____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监督 ☐ 证书转换 ☐ 扩大认证范围 ☐ 其它：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甲方所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之内容，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认证内容与要求

1、甲方申请认证的主要内容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2018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2《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其他			
基本信息	委托方名称		
	注册地址		有效人数：
	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		
	不适用的条款（QMS 适用）		
	现场审核场所 1	名称：	
		地址：	
	现场审核场所 2	名称：	
		地址：	
	现场审核场所 3	名称：	
		地址：	
临时场所	名称：		
	地址：		
备注： 1）甲方申请认证的其他选项等信息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为依据； 2）认证最终的信息以认证决定核实的结果为准。			

二、认证的主要程序

① 认证申请；② 申请评审、建立/修订审核方案；③ 签订认证合同；④ 组成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⑤ 现场审核；⑥ 认证决定；⑦ 批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⑧ 监督审核；⑨ 再认证。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三、认证费用与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

① 申请费

RMB 1000.00 × _____ 元

② 注册费（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RMB 2000.00 × _____ 元

③审核费 RMB _____ 元
④税费 RMB _____ 元

初次认证费合计：RMB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年度监督费：

①管理年金 RMB 2000.00 × _____ 元
②审核费 RMB _____ 元
③税费 RMB _____ 元

年度监督费合计：RMB _____ 元/年（大写： _____ /年）

3) 再认证费：

①申请费 RMB 1000.00 × _____ 元
②注册费（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张） RMB 2000.00 × _____ 元
③审核费 RMB _____ 元
④税费 RMB _____ 元

再认证费合计：RMB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初次认证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选择方式 _____）：

①分期付款：分为两期，即申请受理后检查前支付全部费用的 _____ %，即： _____ 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一次性支付：现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3.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4. 乙方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出承担或实报实销。

5.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2. 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前，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在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3. 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审核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4. 甲方需向乙方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核组的食宿和交通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或报销费用；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6.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接受乙方的例行审核，确保再认证审核工作在本次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8.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6)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9.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10.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信息，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2)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3)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4)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5)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6)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7)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8)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9)不合格品的撤回及处理；

10)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及其它重要信息；

11)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承担由于甲方隐瞒真实信息而引发的全部损失。

12. 获证后，应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

13. 接受乙方为调查企业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以及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与处理。

14.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所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乃至注销、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5. 如在现场审核时或认证有效期内甲方认证证书范围、涉及认证范围人数发生变化，认证费用双方协商后按相关法规或国家认证要求进行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向甲方提供 SCIC 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认证要求及有关的信息。

3.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5.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6.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8.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乙方对处于有效状态下的甲方认证证书的合法性负责。

10.在公开媒体上向公众发布甲方获证信息。

11.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五、风险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Sino Confidenc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uangzhou) Co., Ltd.

文件编号： SCIC-SF13-23

1.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

2.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被暂停、撤销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媒体报道，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4. 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和基地信息，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将导致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

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为一个有效期满，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综合部提出申诉/投诉，也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投诉。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质量部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所有条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违约责任、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中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1)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2)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

九、其它事宜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对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要求与本合同内容符合一致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确认后的书面意见将增补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它要求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合同附件

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 9 号 1 栋 1821 房

邮编：511400

联系人：王咏梅

手机：13650841936

电话：020-84561836

网址：www.sciccn.com

电子邮件：sciccn@126.com

【付款及开票信息】

名称：中穗国际认证（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9905901K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 9 号 1 栋 1821 房 020-84561836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09200181081